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翔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张翔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张翔先生的辞职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王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呈斌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王呈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呈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

附件：

王呈斌，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台州）小微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台州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台州市统计学会副会长、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